

1937

年

第

卷

第

72

期

六月十四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第七十二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審計部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一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五

本部法規

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五條條文	六
修正審計部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六
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七
審計部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七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由(表目見法規欄)	一一
--------------------------------	----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一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由..... 一一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一一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九號 公布修正本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五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六零號 公布修正審計部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一號 公布本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由(辦法見法規欄).....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七二號 公布制定本部現金財物經理程序由(程序見法規欄).....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三號 本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及現金財物經理程序定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由..... 一一一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准免本職任命劉紀文為審計部政務次長由..... 一一一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一號 代理書記官馬廷勳着毋庸代理由.....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五二號 書記官劉韻松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三號 據上海審計處長呈為佐理員沈嘉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五四號 委任唐在澤等為江蘇審計處二等佐理員馬希援等為三等佐理員由..... 一一一

審計部令	第二五五號	委任黎鍾為廣東審計處一等佐理員	...	一三
審計部令	第二五六號	委任鄭道莊試署廣東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七號	據湖北審計處長呈為佐理員張家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五八號	據暫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長呈為佐理員張家棟停薪留職現已屆滿請予令免應照准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一號	據暫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長呈為佐理員孫士源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二號	書記官王秀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三號	派王秀清代理本部科員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四號	派戴邦偉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五號	委任龍懋功為本部二等佐理員楊天德為三等科員高惟馨等為書記官由	...	一四
審計部令	第二六六號	委任王虹為上海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孫鑄為二等佐理員石大成等為三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七號	委任梁謀為陝西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楊勛清為二等佐理員程彭年為三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六八號	委任楊華傑為本部廣東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六九號	委任梁中堃等為陝西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史青為二等佐理員王子紹為三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七零號	委任熊楚藩試署陝西審計處二等佐理員張恆忻試署三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七四號	委任劉文驥等為江蘇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七五號	委任曾國珍為浙江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	一五
審計部令	第二七六號	委任李鼎銘等試署陝西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七號	委任王肇文為廣東審計處二等佐理員莫渭賢為三等佐理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七八號	委任熊非等為廣東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七九號	委任穆道宏為本部一等佐理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八零號	派湯偉容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八一號	派毛秉仁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八二號	調部服務陝西審計處佐理員楊劬清等着仍回該處供職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八三號	聘席振鐸為本部專員由	一六
審計部令	第二八四號	派政務次長劉紀文為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長由	一六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國府核准自廿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一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准國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原函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函請更正奉諭轉函查照等由令仰該部更正由	一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公及旅雜等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〇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九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為籌備鐵道建設公債本息 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轉飭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一一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零號 國府核准教育部二十五年年度變 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案一案仰知照由	一一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案經本 會決議核定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為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外之支出等由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 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訓飭公布施行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零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 計列五萬零四百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五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零號 國府核准宜昌關監督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 五十元一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六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國府核准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 年度建設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國府核准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度償還法使館債務 歲出臨時概算為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案仰查照由	一一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國府核准中央停徵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黨員及 先烈撫卹金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一案仰知照由	一二〇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國府核准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建築費二 萬元在該學院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移用一案仰查照由	一二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四號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見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一二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第五 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八萬五千六百元希轉函政府照撥等因一案轉飭查照由	一二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國府核准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二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國府核准上海市二十五年年度地方營業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國府核准僑務委員會遵發海外電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五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一號 函財政部 為上海醫學院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第一項一二兩目各節說明欄內未將等級詳細註明請轉飭補註由

三六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二號 函南京市政府 為關於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編造未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又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所載年度預算全額與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金額不符亦未敘明變動原由函請轉飭分別辦理由

三七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三號 函南京市政府 為解庫款項自經本部協審辦公室簽發後應從速解繳市庫以杜流弊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三七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七號 函南京市政府 為各機關臨時呈准動支經費支付預算書應請隨同准撥法案一併轉送過部函請查照由

三八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六四號 函復海軍部 福游艦故兵梁耀伯卹亡給與令已存查並請嗣後核定卹案隨時通知至以前核定卹案有關國家歲出者亦請查抄過部以便稽考由

三八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一八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三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三四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部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四八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五年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該局二十五年七八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四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八七號 咨復教育部 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暨特種教育委員會原送計算書類分別存案備查並附送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四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零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一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十四年四至六月份經費第一次審核通知書由	四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六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三監獄二十五年八九月份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九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二十五年九月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一零零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二十五年十月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一零一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修建房屋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四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四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六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二十三年七月份解犯旅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七號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五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八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涿縣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一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國際貿易局二十四年度編纂山西省實業誌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三號 咨內政部 送二十五年八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同月份經常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由	五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四六號 咨教育部 二十五年八月份暨
特種教育委員會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五五

公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零七七號 函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硝磺局二十五
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五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一四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送二十
三年度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四七四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
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五八三號 函司法行政部 送二十五
年四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六六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六九二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農業處
院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第一至三期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七三一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水
利處二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八

稽察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七五號 咨復軍政部 准咨據軍需署呈報上年
內驗收雨笠經過暨請免于處罰緣由咨請查照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七六號 咨復軍政部 准咨據軍需署呈報上年
驗收水壺飯盒及蓋車蓬經過暨減價情形咨請查照一案准予備案由 七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一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添建萍鄉
被服廠工程通風設備圖樣業已照案存查由 七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三號 咨軍府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添建武昌製呢分廠房屋工程開標由.....七二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四號 咨軍政部 所擬陸軍獸醫學校建築病馬廄及增建校舍工程准由元豐以二萬三千六百元總價承包一節業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七二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九零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實驗工場老米倉分場增建各項工程預算圖單等件業已照案存查由.....七二一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九六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萍鄉中央被服廠屋房工程合同等件業已存查由.....七三二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零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萍鄉被服廠白鐵貨棧房屋工程合同賬單圖說等件准予存查照由.....七三二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五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建築南昌糧秣實驗場附屬碾米及麵包兩工場房屋工程合同圖說賬單業已存查請查照由.....七三二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二號 函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為關於順記單開三項加賬一案既據聲敘原委姑准照加嗣後不得援引為例並檢還本部稽察徐以楸附呈該項工程合同圖表等件請查照由.....七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四號 函復內政部 所送建築圖書館工程合同一份准予存查即請查照由.....七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五號 函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五項工程開標定標經過情形及所請維持原議之處尚無不合除已照案存查外並請將合同圖說標單等件早日檢送過部以備查考請查照由.....七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七號 函復軍政部 為帆布鞋二萬六十雙請查照一案准予存查由.....七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九號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視農工兩學院中華門外建築工程開標並希將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查核由.....七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零號 函南京市政府 派稽察何憶昔參加自來水管埋裝白下路大中橋至光華門外航空總站水站工程開標請查轉知由.....七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一號 函復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中央
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暨二十五年十月份任
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 七六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四零號 派高審計為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本部代表仰遵照由 七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三號 奉 院轉 府令 准中政會議函以特種公務員
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
漏未列入擬具補救法二項經提會決定照辦一案仰知照由 七九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四號 准銓敘部咨擬任該處佐理員方嚴經審定不合格等由檢件飭知由 八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四號 奉 院轉 府令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轉送職員各項審查
證件如有朦報偽造情事應依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予以處分一案仰遵照由 八一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五號 准銓敘部咨為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
關發文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定辦法分別填敘一案仰遵照由 八二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七八號 為擬調本部簡任秘書楊宗炯為審
計填送表件請 督核轉呈分別任免由 八三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七九號 為呈薦董凌歐等三員為協審等職請 督轉 國府任免由 八四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零號 呈報政務次長劉紀文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八四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一號 呈為請指定兩次長宣誓就職日期以便遵照辦理由 八四

咨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一五二號 咨銓敘部 為分發本部所屬各處高考及格人員現經陸續調部受訓俟有相當缺出即予荐補復請查照由

八五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二七二號 函南京市政府 調本部科員唐文樾回部供職暫派本部陝西審計處代理佐理員吳萬生前來接替所遺職務 請查照由

八六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三一四號 函外交部 擬請代為函達各駐外使館轉向各駐在國審計機關索取有關之法令章程則以資借鏡由

八六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七九號 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 實習學員李秀崧蘇鴻弼劉肇東等三員已於本月一日來部報到復請查照由

八六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八九

會議紀錄

審計部會議紀錄

第二八七次至二九零次

一一一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七十二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國 府 法 規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印 花 人	免 稅 備 考
三。 輪 船 提 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 據 者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秘書處。

警察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翻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 四、關於交際及外僑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局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關於勞工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十一、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三、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捐稅之徵收登記及核算事項。
- 三、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畫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威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置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一、管理專員。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局长。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審議。

一、關於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二、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置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部法規

●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五條條文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本俱樂部設左列三股：

- (一) 游藝股 棋術 攝影 室內運動組
- (二) 音樂股 中樂 西樂 唱歌
- (三) 戲劇股 平劇 秦腔 話劇

●修正審計部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組

- (1) 會計審計組
- (2) 經濟財政組
- (3) 法律政治組
- (4) 國學組
- (5) 外國語組
- (6) 文藝組

第八條 各組分別設班或開講演會其講師由本會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九條 組長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討論並報告各該組研究工作之進行及成績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一、本部財務處理依本辦法試行就地審計
- 二、本部財務處理之前審計事務由審計會議指派協審一人佐理員一人兼理遇有疑難事項不能逕行決定時簽請主管審計核奪
- 三、本部財務處理之事後審計事務每月由主管應派員實地查核會計出納及庶務各方面簿籍單據繕具報告送由主管審計提審計會議
- 四、本部財務處理之稽察事務由主管應派員隨時辦理繕具報告送由主管審計提審計會議
- 五、本辦法經審計會議決議後公布施行

●審計部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部現金財物之經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部一切款項之收支概由出納股辦理財產物品由庶務科經管
 - 第三條 本部一切款項應悉數存入往來銀行但得留存壹千元於出納股充週轉金五百元於庶務科充備用金
 - 第四條 本部銀行存款均應用本部名義不得用其他名號代管款項須專款存儲者亦應冠「審計部」字樣
- #### 第二章 現金收支
- 第五條 本部每月領到本機關及所屬各處經費支付書通知時會計室應依規定填具領款書並在支付書通知上加蓋「請收賬不取現」戳記呈主管長官核簽後交出納股以該項通知存入往來銀行
 - 第六條 本部各項收入如刊物售價利息收入及所屬各處解繳經費結餘剔除款等應由主管部份填具收款通知單經主管審計人員核簽後送出納股收納

第七條

出納股收納各款應逐日如數繳存往來銀行

第八條

本部各項支出須由主管部份填具支款通知單連同支出憑證送主管審計人員核簽後由出納股支付

第九條

俸薪支出在百元以上其他支出在五十元以上者概以支票給付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文書科於職員報到後應將姓名職務每月俸額及開始計算日期通知會計室並須附印鑑送出納股存查

第十一條

凡職員解職或俸薪數額有變更時文書科應隨時通知會計室備查

第十二條

關於俸薪之發放應由會計室編製俸薪表送主管審計人員核簽後經總務處長轉呈 部長核准交出納股照發

第十三條

關於餉項工資之發放應由庶務科編製工餉表送主管審計人員核簽經總務處長轉呈 部長核准後由出納股填發支票交庶務科兌現支配發放

第十四條

本部因購置及營繕工程預支款項或職員預支俸薪因公出差預支旅費時須先開具預支款項憑單送總務處長核簽後付款

第十五條

第三章 財物購置及管理

第十六條

每三個月經常消耗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其價格應由庶務科估計開列清單送總務處長核轉主管審計審核後存查

第十七條

各類大宗經常消耗物品如文具類煤炭類油脂類等應每三個月一次整批招商承辦訂立合同分期交付詢價及訂約時應由主管審計人員參加

第十八條

各廳處室臨時請求購置時應填具請求購置單經各該部份主管長官核定後送總務處長及主管審計人員核簽交庶務科照辦

第十九條

凡購置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者出納股應拒絕付款

第二十條

財物交到後應由庶務科驗收並將該請求購置單與發貨單查對無誤在發貨單上加蓋「驗收訖」戳記並填具付款通知單連同發貨單送會計室查核後依規定手續付款

第二十一條

前項財物如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驗收時應通知主管審計人員監驗並蓋章證明

第二十二條

所有財產之增減應由庶務科記入財產登記簿於月終及年度結束時須根據該簿分別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財產目錄送會計室作編造支出計算書附表之根據

第二十三條

財產減損其價格在壹百元以上者應由庶務科隨時報告主管審計人員查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部所有之財產經管人每年至少盤查一次盤查時應請主管審計人員監視主管審計人員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

盤查

第二十一條

物品由庶務科保管股收存各部份領用物品須填領物憑單物品收發均記入物品登記簿每月一結關於現存之物品由庶務科編製現存物品表送會計室其已由各部份領用者應根據物品登記簿及領物憑單編製領用物品清單

關於油脂之消耗并應付汽車路程單呈總務處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關於建築或修繕應填具工程單其造送手續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所有各種表單無規定格式者統由會計室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 部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公布之。（表目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茲制定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審計部令 第二六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審計部公餘學術研究會章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公布之。此令。（辦法見法規欄）

●審計部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審計部現金財物經理程序，公布之。此令。（程序見法規欄）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及審計部現金財物經理程序，均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陳之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代理書配官馬廷勳着毋庸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書記官劉韻松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據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呈，爲佐理員沈嘉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任唐在澤、江宗樸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馬希援、孫昌輝、曹思轍、史儒浩、李幹、于紹文、方錫和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任黎鍾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敖伯亮爲二等佐理員，王應歡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委任鄭道莊試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據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呈，爲佐理員張家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據暫代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曹頌彬呈，爲佐理員張家棟停薪留職兩月，現已屆滿，請予令免；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據暫代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曹頌彬呈，爲佐理員孫士源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書記官王秀清另有任用，王秀清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派王秀清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派戴邦偉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龍懋功爲本部二等佐理員，楊天德爲本部二等科員，高惟馨、高士英爲本部書記官

。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王虹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孫鑄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石大成、王乃修、趙繩孫、張臻福、張敬幟、張光亞、陶存華、廖執中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任梁謨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楊劭清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程彭年試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委任楊華傑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梁中堃、吳萬生、張爾睿、楊九翹、郭建封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史青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王子紹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熊楚藩試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張恆忻試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任劉文驤、郝迪仙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委任曾國珍爲本部浙江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李鼎銘、杜蔭墀試署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王肇文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二等佐理員，莫渭賢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熊菲、范家夔、王偉鵬試署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穆道宏爲本部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湯偉容代理本部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毛秉仁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部服務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楊劭清、郭綱倫，着仍回該處供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聘席振鐸爲本部專員，除函聘外，此令。

●審計部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政務次長劉紀文爲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國府核准自廿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廿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五委員提案稱：「古應芬同志撫卹費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支八百元，現已停止，應如何繼續撫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自廿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七十二期

准國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原函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函請更正奉諭轉函查照等由令仰該部更正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四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函；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業由會函請政府轉行在卷。原函內有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部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字樣，此項括弧內所注之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前函漏去「五十」二字。相應備函聲明。即希查照代爲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更正轉行」等因，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爲關於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業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到府，經由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以第四一號訓令分別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除將中央政治委員會原函代爲更正，并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行更正爲荷。」

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四一號訓令，當經由院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一二六一號訓令，轉令該部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即令仰更正。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在法官訓練所訓練，行將屆滿，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分發辦法，規定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由司法部酌量各地需要情形，增添推檢缺額一百五十名，其因增缺而所差之經費，即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支給。嗣以本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動支無餘，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辦理去後。旋據行政、司法兩院會呈，遵令議定辦法三項，一增添推檢缺額，以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實在人員計算，定爲八十八名，二每名月支俸一百六十元，自本年十月份起支，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支給，作爲司法臨時費列報。三本項經費二十五年內照九個月計算，共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由財政部籌撥八萬四千元，即將本年度首都反省院經費總額原由司法行政部坐支者，改由國庫直撥，餘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辦理追加預算。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

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編造上項追加收支概算，計列各省增加正缺推檢經費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本案收支，分別照數核列，連同財政部應行另籌之八萬四千元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公及旅雜等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四號呈稱：『案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准行政院第四八二九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本會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因遷就事實未照核定預算原案辦理，縷陳經過情形，請賜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以蒙藏委員會所請以二十四年度八組外差人員薪公旅雜費及以二十五年度新疆滇西兩組外差人員旅雜費，移為五組外差人員支用一節，應俟該會將變更分配數目，列表過處，再憑辦理，經

函請行政院轉知去後，茲准行政院函送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公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二份，請查核辦理前來，查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據蒙藏委員會原報，列爲八組，此項經費，經核定爲二萬四千元，旅雜費爲六千一百四十二元，嗣將八組經費，移作原派五組人員支用，至二十五年度原編概算，又經列爲七組，計較上年度少列一組，以致兩年度實支範圍與預算分組不盡相符，茲經主管會將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經費及旅雜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並將變更分配數目，分別列表，以明實況，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送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薪俸辦公費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乙份，暨二十五年度外差人員經費及旅雜費分配表各乙份，並抄錄行政院原函乙件，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暨請將原表令發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俸辦公費分配表旅雜費分配表各乙份(略)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爲籌償鐵道建設公債本息追加二十五年
度歲入歲出概算案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准政府核轉鐵道部爲籌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鐵道部前爲興築玉萍鐵路發行第一第二兩期鐵路建設公債，應還本息，訂由直轄國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其二十四年度還本付息，曾據造報收支概算核定有案。此次據編二十五年年度應付本息支出概算，及國有營業純益收入概算各六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擬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國府核准教育部二十五年年度變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七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二十五年年度變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

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生產教育費項下，列爲八十五萬元，并註明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十五萬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十萬元在案。茲據教育部依照行政院核准該部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擬定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通令各省市選送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一校至三校，并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議定應受補助學校與補助經費數目一覽表，計列四十三萬元，即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主計處核以此種變更支配，係奉行行政院命令之結果，既不牽動核定總數，似可准予備案」等語。轉請核議前來，經本會審查，擬准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案經本會決議核定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爲二十五年預算外之支出等由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第六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本會第三十四

次會議，據行政院函稱：「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核議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遵於本院第二九四次會議議決國葬費十萬元，仍報請核定」等由。當經決議，核定段前執政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為二十五年預算外之支出，仍交財政部照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訓飭公布施行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一號訓令，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稱於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公布，分令飭遵。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八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零四百元在廿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四日第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二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一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現在火柴徵稅辦法，係於完稅出廠時，將印花貼於箱面，以便查驗，但一經拆箱後，該貨是否完納統稅，殊難分辨，現查沿海地方，私運漏稅火柴日多，非改用包花制，不足以杜走私。茲經詳加研究，擬將火柴原有箱面印花仍舊保留。對於箱內所裝每十小盒之包皮紙兩端，黏貼查驗證，俾於拆箱零售時，查驗得有標識，私銷易於防杜，擬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按照現在每年所用火柴印花數量推計，需用此項查驗證爲數甚鉅，茲先由大東書局承印七百二十萬張，每千張印價七元，應付印費五萬零四百元，本署原核定統稅票照印刷費十萬元，實屬不敷支配，擬請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呈上項概算，計列五萬零四

百元，核案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五年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零四百元，擬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府核准宜昌關監督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壹千二百伍拾元壹角柒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二月四日歲字第四十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三零八號函開：「案查前據宜昌關監督徐祖善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七分，當經本部核以列數過鉅，飭即切實核減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復，略稱上項旅費，合併計之似屬過鉅。惟分赴

蓉渝京滬等處，道路遙遠，所有旅費，以舟車票價，幾占三分之二，未能減省，且每處所支之款，亦不過一二百元，均屬照章撙節支用，至飛蓉一節，因蓉渝交通不便，乃事實所必需，又特別費如廣告費等，亦為手續上所不可省，再查案關係重要，亟待面陳，故旋即赴京覆命。所有經過情形，均經事先函電呈明，懇仍照原數撥發，以資歸墊等語。覆核尚具理由，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宜昌關監督徐祖善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列一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七分，既經財政部復核相符，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府核准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年度建設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九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大

學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年建設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本校體育訓練，向無適宜場所，又圖書館設備，亦係因陋就簡，不足以應學子之需，久擬設法改良，祇以籌款維艱，末由着手，現查二十四年度經常費項下，尙有節餘，擬以三萬五千元，撥充建築體育館及擴充圖書館費用，特按二十五年臨時收支，分編概算呈核」等語。『案經主管（鐵道）部呈院轉府遞轉前前來。本會審查，認爲此項設施，尙屬重要，所需建築設備費三萬五千元，擬請核准先行照支，仍着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府核准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各爲一百二十萬零一千九百六十八元，據主計處稱：『其路政電政工業三項

，均各收溢於支，共列純益十六萬零六百元，已於普通概算列收。商業一項，表面收支雖屬相等，然歲出方面列有新增農工銀行基金六萬餘元，情況尙好，「查屬實在，擬照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度償還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爲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案令仰查照
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三號訓令內開：

「爲命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度償還駐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駐法使館於二十一年二月間，以經費無着，曾向巴黎中法工商銀行暫借十萬法郎應用，經呈奉外交部核准，最近該行以此項欠款，結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已達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九法郎三十生丁，屢催速予了結，經外交部與之商妥，將駐和使館前欠該行尾款二萬二千零八十三法郎十五生丁，全數減讓

，對於該駐法使館欠款本息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九法郎三十生丁，則按○·一六一五折合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次付清，據編具此項追加概算，並聲明「所需之款，擬請在二十四年度使領館經費節餘項下撥充」等語。呈院轉府遞轉前來，本會核係必需之款，擬准照數核定爲二萬二千六百零十七元三角四分，仍由主計處連同所指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府核准中央停徵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每年由國庫一次撥定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中央停徵所得捐後，原由所得捐項下之黨員及先烈撫卹金，應由國庫支給，希轉政府即飭財政部撥交中央每月二十萬元，以便支付」等因，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黨員及先烈撫卹金，原由中央經徵之所得捐項下支

付。現在所得捐於二十五年十月起停徵，另由政府舉辦所得稅，此項卹金，自應改歸國庫支付。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原烈有撫卹費一款，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似可由中央撫卹委員會將已核定之撫卹案，開具清冊，送由財政部在撫卹費預算項下按期照發。其有新核定之案件，隨將通知財政部照發。並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每年由國庫另行一次撥交十萬元於中央撫卹委員會，以備遇有特殊急要卹案時，可逕行支付」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府核准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建築費二萬元在該學院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移用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第九四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鐵道部呈，據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補報二十四年度改建教室臨時費，請核准在該院同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照數移用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元，據稱改建原因，係緣舊教室樓房，朽壞過甚，傾塌堪虞，案經

主管(鐵道)部呈院轉府遞轉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所有前項建築費二萬元，擬請照准在該學院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移用」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語。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轉令查照仰該部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省官營事業僅公路處一處，本年度該處營業概算表列收入三百萬零零三千五百元，支出二百八十九萬元，(兩抵盈餘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元)合之撥補表所列收支各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則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四萬三千五百元，除營業概算表，應依營業預算暫行標準，釐正名稱爲損益表外，原列各數，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八萬五千六百元
希轉函政府照撥等因一案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零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業經定期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舉行。所有經費預算，計總額八萬五千六百元。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即希函政府照撥」，等因。經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先函政府照撥，仍着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以二十五年年度收支彙辦追加預算，」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府核准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局及所屬各辦事處經常歲入一十五萬元，經常歲出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均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按十個月估計，又另列臨時歲出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爲該局及所屬機關之開辦費。據主管部聲稱：『粵桂閩境內，江海沿岸綿長，港灣密布，船舶紛集，爲改進該三省航務，早有設置此局之必要，祇以形格勢禁，籌備數年，始於二十五年九月，正式成立，現據列報收支概算，尙屬切實』等語。經主計處初審，擬予分別照列，本會覆核無異，所有本案收支，擬請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內分商業及其他兩項，均屬有盈無絀，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僑務委員會遵發海外電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在二十五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六十三號呈爲據僑務委員會呈以遵發海外電報，計

需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請予飭部照撥等情，查所陳尙屬需要，轉請鑒核准在二十五年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到府，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歲字第三五號呈復稱：「查該項電報費，係屬意外事故之支出，僑務委員會以經費困難，無法挹注，亦屬實情，所請動支第一預備費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在二十五年國務類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財政部 爲上海醫學院二十五年預算分配表第一項一二兩目各節說明欄內未將等級詳細註明請轉飭補註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會字第三四三六二號咨，送山東大學及上海醫學院二十五年預算分配表各一份，等因，准此。查表列全年度總數，核與總預算列數相符，惟上海醫學院預算分配表內，第一項第一二兩目各節說明欄內，未將等級詳細註明，無從審核，除將山東大學預算分配表，先予存查外，相應檢同上海醫學院原表退還，即希 查照，轉飭詳加補註，以資審核，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還上海醫學院預算分配表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南京市政府 爲關於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之編造未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又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所載年度預算金額與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金額不符亦未敘明變動原由函請轉飭分別辦理由

案據南京市財政局總(一)字第三七九號呈，送南京市所屬各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定額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十七份，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二十五年年度，強半已成過去，上項支付預算書，今始轉送到部，已失時效，殊與事前監督之旨不符，嗣後應請切實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以預算案之範圍，編送次月份支付預算書，轉送本部備查，又查上列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所載年度預算金額，間有與 貴市政府所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金額不符，亦未敘明變動原由，相應附單開列，一併函請 查照轉飭分別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各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全年度預算數與第二級概算數不符清單一紙(略)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南京市政府 爲解庫款項自經本部協審辦公室簽發後應從速解繳市庫以杜流幣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案查修正審計部處理南京市政府審計事務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關於解款書支付書之核簽，由審計部派協審一人，佐理員書記官若干人，常駐財政局辦理之。誠以 貴市政府每日收支浩繁，非此不足以顧全事實，而收事前監督之效，解款書一經簽發，即已達到解繳現款

或抵解時期，非有特殊事故，絕不容再事遷延，茲查本部協審辦公室簽發之解庫款項，有經過八日之久，市庫收支日報表尙未列入者，難免有解款延宕情事，如不亟予糾正，寢假而發生移轉挪用情事，亦無從鈎稽，應請切實注意，嗣後解庫款項，自經本部協審辦公室簽發後，應從速解繳市庫，以杜流弊。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函南京市政府 爲各機關臨時呈准動支經費支付預算書應請隨同准撥法案一併轉送過部函請查照由

案准南京市財政局總(一)字第五七九號呈送本市各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各項臨時呈准動支經費支付預算書四十二份，仰祈鑒核備查，等情，據此。查上項預算書，今始轉送到部，已失時效，殊與事前審計之旨不符，嗣後應請隨同准撥法案一併轉送過部，以便審核，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函復海軍部 福游艦故兵梁耀伯卹亡給與令已存查并應請嗣後核定卹案隨時通知至以前核定卹案有關國家歲出者亦請查抄過部以便稽考由

案准 貴部衡字第九六八號咨，送福游艦故兵梁耀伯卹亡給與令備查一聯請查照等因到部，准此。除將該備核聯存查外，相應函請 貴部嗣後遇有核定卹案，隨時通知本部，至以前核定卹案，有關國家歲出者，亦請查抄過部，以便稽考，而利計政爲荷。此致

海軍部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一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八 25 第一一二四四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院醫學院暨附屬醫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答復書，及甲乙種收支報告等件，准此。除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暨附屬醫院答復書類，另案辦理外，當經復核，仍有應行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啓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 甲種收支報告五份 財產增加表五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計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關於學宿等雜費收入迭逕通知補送收入計算書在案前據復稱「本院向例不收宿費其學費另行專案辦理」又准答復書稱「向例不收宿費雜費」各等語至溜冰場既有售券之款亦係雜項收入之

注意事項

一應請連同學費收入補送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
(二)查關於旅費支出未送附屬單據一節據答復審稱「該教授因不諳會計手續當時未取得正式單據及填寫工作日記簿現事已經年無法補交請免予補送」等語查核尚屬實情姑准核銷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
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第二七六九號函，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原件存案備查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各六件 刊物樣本二冊 單據簿十三本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支五、三七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四、八〇九、八七 二月四、七〇一、三一 三月四、八一五、四九
四月四、七五一、〇二 五月四、七〇一、九〇 六月一三、四四七、〇五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二號二月份第二零號三月份第三號四月份第三號五月份第二二號六月份第二三號各支現任立法委員馬寅初兼薪國幣四百元此項兼薪之支出統以研究員薪金列報應照政務官兼職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事項之明令予以全數剔除並請將款繳還國庫

(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依照平準表之所示本年度經費已照預算額領足所有本年度支出共計六萬四千零五十元六角七分比較預算數應結餘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三分是否業經繳還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應請聲復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一)查各項漏貼印花之單據計一月份第一號四分第二號二分平院第一號二號三號各二分第一二號一分二月份第一號四分第二號二分平院第十一二十三號各二分三月份第二五號二分第二六號四分平院第十五十六十八號各二分四月份第二四號四分第二五號二分平院第一二三四號各二分五月份第二六號四分第二七號二分平院第一至六號各二分六月份第二六號二分第二七號四分平院第三、四兩號及十四號各二分以上共計漏貼印花七十九分應請補送以資註銷(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三)查六月份平準表內所列保留數準備一項應請補送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以資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研究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五年七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該局二十五年七

八月份收入書表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三三七四一號咨，送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五年七八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書表存查外，當將支出書類，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四本 單據簿三十四本 甲種收支報告二份 印件樣張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二二，五七九、三九元 八月份二三，一六八、九三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二，五七九、三九元 二三，一六八、九三元

剔除事項

(一)查八月份第三區分局單據第十三號計郵費五元月份數字塗改應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總局單據第一四二號計冰費三元〇六分八月份總局單據第一五零號計冰費二元五角二分未據註明用途應請明白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總局單據第三七號至五十七號計二十一紙分局單據第一區分局第一號第二區分局第一號第四區分局第一號第一九號第六區分局第一號第七區分局第一號第八區分局第一號第九號第十區分局第一五號(漏貼印花二分)第十一區分局第一號第十二區分局第一號青島菸酒稅辦事處第一號第四八號計十三紙共計三十四紙除第十區分局第一五號漏貼印花二分外其餘各漏貼印花一分共漏貼印花三十五分應請從速補送 (二)查八月份總局單據第五三號至第六八號計十六紙分局單據第一區分局第一號第二區分局第一號第三區分局第一號第四區分局第一號第六區分局第一號第七區分局第一號第八區分局第一號第一五號第一九號第十區分局第一三號第一四號第十一區分局第一號青島菸酒稅辦事處第一號第四八號計十四號共計三十紙各漏貼印花一分共計漏貼印花三十分應請從速補送 (三)查七月份總局單據第一三〇號至一三九號計旅費七八七元八月份總局單據第一三七號至一四六號計旅費七八七元均缺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工作日記簿及旅費單據應請從速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四零八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咨復教育部 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暨特種教育委員會原送計算書類分別存案備查並附送經費審核通知書
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費一五第一四九九六號咨，送二十五年七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暨特種教育委員會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貴部收入計算書，及特種教育委員會原送計算書類，分別存案備查外，餘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教育部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二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總平準表一份 單據簿四本
甲乙種收支報告六份 明細表四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度五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四二六三二元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98 至 104 107 108 各號共支印刷費七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應請分別補送樣本及樣張以資審核(二)查單據第644號支郝更生薪俸四百三十元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憑審核(三)查單據第938 939 940 號共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六百元每件漏貼印花三分應請依法補送以重國稅(四)查轉發款單據第35 號支補助南通學院三千三百三十三元單據第52 號支補助中華大學一千五百元應請分別補送正式單據以資審核(五)查貴部所屬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所有經費剩餘歷經繳還貴部轉解國庫在

案惟查每月所送乙種收支報告內關於此項保管款其已繳未繳機關及所繳款項若干間有未盡詳列以致貴部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經費剩餘已否悉數繳送無從核對應請連同以前各年度所屬各機關已繳經費剩餘分別補送明細表以憑查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貴部二十五年發國陸 25 第二零零八八號咨，送國立北京大學二十五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京大學

審核書類 單據一本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甲種收支報告三張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五、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六八、五〇三、七五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一八號付劉天華(郁泰然代)本月份國幣四十元第三二五號付李大釗(李星華代)三月份國幣五十元按上述二人早經身故何以仍支薪俸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七六號付朱洪二十三年六月份國幣二百六十元第一七七號付陳式金二十三年六月份國幣九十元第二六六號付張映南二十三年六月份國幣二百八十元第二六七號付許德珩二十三年五月上半月份國幣二百元第二六八號付楊宜春二十三年六月份國幣八十元第二六九號付戴錫社二十三年三月下半月份國幣五十元第三二一號恆壽山二十三年四月上半月月份國幣二十五元第三二二號付劉恩綬二十三年四月上半月月份國幣十五元第三二三號付高崇熙二十三年五月上半月月份國幣五十元第三二四號付王家駒(王化成代)二十三年五月上半月月份國幣四十元第三八六及三八七號付周元朴(朱曜西代)二十三年五月份各國幣三十二元按上列支出均係補發二十三年度欠薪應請補送積欠清冊以資審核(二)查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暨財產增加表尙未編造應請補送以資審核(三)查學宿雜費未見列報如有收入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十四年四五月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伍 25 第一一四二零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答復書，暨甲種收支報告，財產目錄等件，准此。當經覆核，仍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財產目錄一份 清冊二份
甲種收支報告三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七十二期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四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計算數額 經常門詳第一次審核通知書

查詢事項

(一)查所送欠薪清冊僅列補發成數若干關於積欠部份已否結束未據聲明應請詳為具復如積欠尙未償清應請補送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欠薪清冊且須註明欠薪月份及數目以憑查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三監獄二十五年八九月份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二二一號先後咨，送山東第三監獄二十五年八九月份作業費計算書

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第三監獄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盈虧試算表 財產目錄 收款證單據簿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八九月份作業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作業支出八月一、二一六、〇三 九月九九一、五九

查詢事項

查八月份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暨九月份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各號單據支辦事員看守及學習看守等工餉共計洋七十元核與監獄作業規則第八條不符究竟如何根據列報殊未明瞭又查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內均註明此項工餉係售品所薪津但售品所辦事人員共有幾人係何名義應請一併分別聲復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第三監獄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零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五七二號咨，送山東第一監獄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計算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內有應行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第一監獄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盈虧試算表 財產目錄 收款證 單據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作業支出 三五六五、〇〇

補送事項

查第二三二二十九 四十五十九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五 一百五十一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九 各號單據均係第三科所填發貸憑單不足資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收據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查第二十九 四十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五 各號單據上均載有第幾號收款證等字樣內而查各號收據證內所填收款數目並非完全由該監付出似此混淆不清核與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六條不符嗣後凡提現款購貨均應照章隨時填發三聯收據以符規定應請注意(二)查所送財產目錄內編號數量年月單據號數各欄均未依式填註至於種類名稱欄內所填鉛印科器具石印科器具等究竟是何種器具數量若干亦未詳細填列似此籠統含混核與國民政府統一會計制度財產登記規定不符嗣後應務須詳細分別填列以符規定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第一監獄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一零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二十五年十月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五七二號咨，送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二十五年十月份作業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內有應行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 收支對照表 盈虧試算表 財產目錄 收款證單據簿各一查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分作業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作業支出一、四四五、四四

補送事項

查十四號單據係山東第一監獄第三科所填發貨憑單不足資爲支出憑證應請補送收據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所送財產目錄內編號數量年月單據號數各欄均未填注核與定章不符屢經通知注意在案何以迄未遵辦至以前所置器具因歷時久遠未能一一備載姑免追究但以後無論各科添置器具均應照章填列以便審核而符規定

右列各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第一監獄歷城分監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一零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修建房屋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七二二號咨，送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度修建房屋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修建房屋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八，九五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九〇〇、四〇

查詢事項

(一)查此項臨時費究係國家支出抑係省庫支出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書類未附抄承包商號合同及投標文件並圖說等件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五四四號咨，送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二十五年九月份作業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其餘尙屬符合，應予核銷，俟年度結束後，彙總發給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知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盈虧試算表 財產目錄 收款證 單據簿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十月作業費作業費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作業支出九月一八七、六八 十月六三三、三八五

注意事項

(一)查所送九月份盈虧試算表內均未另設純益金一欄殊欠明晰嗣後應請注意(二)查所送九月份財產目錄內編號數量年月單據號數各欄均未依式填註至於種類名稱欄內所填石印科器具染織科器具等究竟係何種器具數量若干亦未詳細填列似此籠統含混核與國民政府統一會計制度財產登記規定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二十三年七月份解犯旅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五五三三號咨，送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二十三年七月份解犯旅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解犯旅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二一、四八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二一、四八
臨時門 一、二一、四八

補送事項

查所送解犯出差旅費支出計算書類未據附送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查第十號暨十一號支繕宿費暨川資費共洋四十元未附正式單據僅監長孔慶蘭等出條具領核與出差旅費規則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一件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一九三號咨，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送郵簿十二本 單據簿三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七，五一八、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六、九三〇、七二 二月六、九四九、五四 三月六、八二五、二三
四月六、七八四、五二 五月六、九五四、六七 六月七、〇九〇、一三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所有節餘經費計國幣一〇七、三三元已否繳解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結之期漏未編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二零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涿縣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四七三五號咨，送河北涿縣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涿縣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二〇七、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一、二八〇、五九五 五月一、二五四、五八〇 六月一、二九四、〇七〇
臨時門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五年六月份單據第三號候補推事呂鴻第兼代執行院長職務計代理二十四日何以於本俸外僅支二十四元又原推事兼院長職務潘晉何以同月份仍照支原俸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二)查財產目錄關於購置年月及單據號數均未照填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涿縣地方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國際貿易局二十四年度編纂山西省實業誌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二六零八九號咨，送國際貿易局二十四年度編纂山西省實業誌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際貿易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 收支對照表一件 單據粘存簿一件
出差旅費工作報告表九件 出差旅費單據粘存簿九件

出差旅費工作日記簿九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編纂山西省實業誌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五、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四、九八七、八八

補送事項

(一)查經費剩餘尚有十二元一角二分應請從速繳解國庫并請將解款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補送來部以清手續(二)查所編山西省實業誌每冊定價伍元應請將印書總數售書及贈書數目現存若干開列清單一分連同售書收入計算書類補送來部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際貿易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一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咨內政部 送二十五年八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同月份經常收入計算書類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總十一四第一二五四五號咨，送二十五年八月份經常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類存案備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乙種收支報告 現存物品表各一份 單據簿二本 二十四年度總平準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七、二六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三、二五一、七九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五九號列報錢桐薪俸二百四十元按該員前經銓敘部審查認為任用資格不合並經本部於二十五年五六七三個月份通知查詢在卷又單據第五一七號列報看護王少林車費二十元亦經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份通知查詢在卷何以本月份均復列報應請查照前發通知書併案聲復

右開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內政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四三四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咨教育部 二十五年八月份暨特種教育委員會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七十二期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第一五四九零號咨，送二十五年八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又特種教育委員會經費，及教育建設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存案備查外，餘經依法審核，查教育建設費計算書類，尚屬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後，再行彙發核准狀，其特種教育委員會暨貴部二十五年八月份經費，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教育部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份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二份 總平準表一份
甲乙種收支報告六份 財產增加表一份 明細表四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全年度為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三、五四三、八二元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542 544 545 號各支宋志伊洪為溥楊得琳實習員薪俸七十元查貴部組織法並無實習員之設置以上三員所支薪俸在委任官俸內列報是否係暫派代理擬送銓敘人員應請得為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606 號支劉銘泉薪俸五十五元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第 740 741 742 號共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六百元漏貼印花稅票應請依法補送以重國稅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

機關名稱

教育部特種教育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份 支出明細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二十五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〇〇、九〇元

查詢事項

(一)查贛鄂皖豫閩特種教育委員會上年度剩餘經費於五月份由南昌行營經理處移交貴部接收業經本部予以存案備查在案惟本年度八月份復由英庚款直接補助四十萬元其性質究屬如何有無預算分配表應請查案聲復並補送以資查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特種教育委員會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零七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硝磺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三六二七號咨，送山東硝磺局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硝磺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二本 單據簿二本 甲種收支報告二份 附財產增加表二份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七十二期

五七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剔除事項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七八兩月份

經常門七月份三、四三五、〇〇 八月份三、二七〇、〇〇

經常門 三、四三一、五一 三、二六九、三〇

查魚台分局七八兩月份經費鈐領兩紙各列數一五〇、〇〇元計算書各多列四、〇〇元共計浮報八、〇〇元應予悉數剔除

(一)查七月份甲種收支報告內所列上月份結存數六五、五九元係上年度結存該數應先解庫以清年度

貴局何以編列入下年度情形不明應請聲復(二)查七月份單據第七四號發給衛兵室于劍劍津貼十六元

及八月份單據第七〇號發給衛兵室蔡廷珠津貼十六元共計三十二元惟津貼一項早經明令廢止在案貴

局何以尚有此種支出是何原因應請聲復

(一)查王緒元領取七八兩月分包車費共四十元兩張單據上各漏貼印花二分應請補送以便代貼註銷(

二)查八月分單據第五六至五八號旅費支出共計七十八元七角七分僅有鈐領一紙出差旅費報告表工

作日記及宿費單據均無應請補送以符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而便審核(三)查七八兩月分支各局具領經費

憑據僅有鈐領一紙無實支單據應請分別補送以便審核

茲將分支各局七八兩月分所領經費數目及各局名稱列表於後

機關名稱	年	月	經費數	年	月	經費數
青島分局	二十五年七月分		三四六、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三四六、〇〇
魚台分局	二十五年七月分		一五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五〇、〇〇
鉅野支局	二十五年七月分		一五四、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五四、〇〇
壽光支局	二十五年七月分		一三四、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三四、〇〇
分局	二十五年七月分		一三四、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三四、〇〇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硝磺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 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送二十三年度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 會 祕 字第二八八六四號函開：「查本會二十三年度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預

算，前經中央核定為一百零二萬元，並由本會統籌支配，編具預算分配表，函請貴部查照在案。所有該年度內各項用款之支出計算書類，現已經本會審核完竣，計（一）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經支各款核列數為七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四角五分，（二）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支各款核列數為二十六萬零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其他事業費支出各款核列數為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相應檢同各該支出計算書類，並按照前送二十三年度核定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預算分配表號次，開列清單，一併備函送達，即希查照核銷等由」，並附送二十三年度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三百七十件，及清單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九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九件

機關名稱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六份 財產增加表二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疏濬三角淀永定河中泓一段土工測量監工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二〇五、〇〇元(單位年度預算)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五五八、九〇元 十一月份七六七、五一元 十二月份四八七、九三元
臨時門一月份八六七、五九元 二月份八二四、五六元 三月份六九八、一一元

補送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一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十五號第十九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一號至二十號一月份單據第一號至二十號二月份單據第一號至二十三號二月份單據第一號至四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二分十月份單據第二號至十五號十一月份單據第十六號至十八號第二十號至二十八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二十一號至二十八號一月份單據第二十八號至三十五號二月份單據第二十四號至三十一號三月份單據第五號至五十五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一分以上總共漏貼印花稅票二元六角九分事關國稅應請補送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民國二十三年度購置儀器費

經常門二、六五九、〇〇元(單位年度預算)
臨時門

經常門二、六五八、六四元
臨時門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增加表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民國二十三年度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結束遣散費

經常門九、六九一、〇〇元(單位年度預算)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六九〇、二五元
臨時門

剔除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數內業經主管機關剔除一分應准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 查貴處業經結束應請將交代清冊補送過部以資審核(二) 查單據第一號至四號第一一五號至二〇七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二分以上總計漏貼一元九角四分事關國稅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各九份 財產減損表二份 單據粘存簿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測量監工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七、七三七、〇〇元(單位年度預算)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一、六三九、二〇元 八月份一、四四四、四二元 九月份一、三七〇、六五元
十月份一、七八九、九八元 十一月份二、七七四、六四元
臨時門 十二月份二、三六七、一二元 一月份二、四七四、五〇元
二月份二、四二四、七八元 三月份一、四五〇、七二元

補送事項

(一) 查七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二十二號八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二十一號九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二十二號十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二十三號十一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三十六號第三十九號至第四十一號第三百二十二號至三百二十三號十二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三十九號一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三十六號第六十八號二月份單據第五號至第三十二號三月份單據第五號第八號至第十一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二分七月份單據第二十三號八月份單據第二十二號至第三十二號九月份單據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六號十月份單據第二十四號至第三十四號十一月份單據第三十七號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五號至第七十九號十二月份單據第四十號至第五十七號第五十九號至第七十二號一月份單據第三十八號至第六十七號二月份單據第三十三號至第五十九號三月份單據第六號第七號第十二號至第三十四號各漏貼印花稅票

機關名稱

審核書類

書類年月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補送事項

一分以上總計漏印花稅票六元零五分事關國稅應請補送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財產減損表各九份 財產增加表八份 單據簿九本

民國二十三年度經常行政費

經常門 六二、六七二、〇〇元(年度預算)
臨時門

經常門 七月份六、九九四、七〇元 八月份六、九四三、四六元 九月份七、二七九、七二元
十月份七、二五九、三三元 十一月份七、七六三、三九元 十二月份七、六一五、八五元
臨時門 一月份七、三二五、七四元 二月份七、四六六、九九元 三月份四、〇二二、四三元

(一)查副工程師陳揚七月至二月份各支委任俸薪二百四十元三月份支半個月委任俸薪一百二十元副工程師沈炳年七月至二月份各支委任俸薪二百二十元三月份支半個月委任俸薪一百一十元副工程師褚文林九月至二月份各支委任俸薪二百二十元三月份支半個月委任俸薪一百一十元惟查委任職之最高級俸為二百元何以各該員支領俸薪俱超過二百元以上應請聲復

(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一四三號向凱記公司購置銀杯一只計銀十六元八角據單據內註稱係贈送華北運動會但未據附送華北運動會領物收據應請補送(三)查七月份單據第四十一號至五十五號八月份單據第四十一號至四十九號第五十二號九月月份單據第四十二號至五十五號十月月份單據第四十二號至五十五號十一月月份單據第四十四號至五十五號十二月月份單據第四十四號至五十五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二分七月份單據第五十一號第五十二號八月份單據第五十號第五十一號九月份單據第五十一號第五十二號十月份單據第五十一號第五十三號三月份單據第四十三號至五十四號各漏貼印花稅票一分以上共漏貼印花稅票二元事關國稅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機關名稱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各四份 財產增加表三份 財產目錄二份 單據簿四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管理海河放淤工程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二一七、〇〇〇元(年度預算)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份 八一五、二九元 四月份二、七六六、一八元
臨時門五月份二、九一一、一一元 六月份二、七二四、一一元

剔除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一二五號支給包工人履行合同保證金利息二十一元四角三分礙難謂合應予如數剔除

機關名稱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材料總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伏汎海河放淤工程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三四三、〇〇〇元(年度預算)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三四二、九四元
臨時門

補送事項

(一)查承攬合同招標章程及圖說等件未據附送過部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旅費附件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疏濬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行政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三、七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六九九、五九元
臨時門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增加表及財產目錄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機關名稱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表 收支對照表 一覽表各二份 土方附件七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疏濬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費賠償包商損失費

預算數額

四六、三六四、〇〇元

計算數額

四六、三六四、八〇元

剔除事項

(一)查土方費類業經主管機關剔除八角九分在案准予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工程承攬合同估單圖說及招標章程等件未據附送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五三六二號函，送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準 財產減損表各六份
財產增加表五份 甲種收支報告六份 單據粘存簿二十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一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至六月均三、三二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三、八七九、二七 二月三、一九七、四五 三月三、三三九、一四
四月三、五七四、〇九 五月三、二〇〇、五八 六月三、九七一、九八

剔除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二九號支赴浦口送陳代表之子回平汽車脚力費二元八角此項支出乃私人費用不應由公款開支應請剔除(二)查一月份單據第三三號第三四號六月份單據第四二號至第四五號支代表及職員聚餐酒席水菓等費共計九十六元八角六分此乃私人宴會不得由公款開支應請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一二六號支蒙生鄂樞中景湘春代領臨時補助紀念章費二十元此項紀念章不知作何用途何以尚須由 貴處補助費用應請聲復(二)查二月份單據第四五號及第四八號支蒙生班進仁雪從龍二人補助旅費共三十元五月份單據第一三四號支學生錢庭玉因母病回家補助旅費二十元又六月份單據第一一八號至第一三八號支蒙生周憲廷胡崇華等二十四人各補助費十元按貴處並無是項學生補助費之規定何有是項費用之支出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編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九一號秘書溫慶涇等五人旅費清單內列支一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七分又六月份單據第一三九號主任戴清廉旅費清單內列支三百九十四元五角八分均未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分編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工作日記簿嗣後應請特別注意編送以符規定否則礙難予以核銷(二)查各月份所支車費有未註明僱用事由者嗣後應請註明用符規定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五八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咨司法行政部 送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公字第八四七號函送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類存案備查外，餘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司法行政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甲乙種收支報告各三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各月同)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四月五一、四四五、三六 五月五三、一五四、四一 六月五六、七〇〇、五九
臨時門

別除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五三號內所支人力車過期檢驗費一元係屬經手人疏忽所致不得報支公帑應請別除

查詢事項

(一)查銓敘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公務員任用審查不合格簡表列有 貴部科員張仰濤按該員係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到差既係不合格則代理期間扣足三個月即不應再行支薪茲查五六兩月份仍列支該員俸給究係如何情由應請聲復(二)查四月份單據第五一號支大華晚報報費十五元(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共十二個月每天五份)按定閱該報係自一月一日起何以遲至四月始行付款應請聲復(三)查六月份對照表收入部份已將追加蔡參事視察兩廣司法旅費指紋調查委員會經費臨時錄事繕寫費及刊印二十三年度司法統計費列入何以同月預算不按向例將各該款照數增列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正值年度終了未附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司法行政部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六九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農業處江西省農業院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第一至三期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

祕會

字第一二二二零二號，二四八六二號函送農業處江西農業院

二十三年度事業費第一至三期支出計算書類，准此。業經依法審核，查內有應行剔除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西省農業院

審核書類

第一二三期事業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各三件 財產目錄(一期)各一件另補送單據六本
收支對照表 單據簿各三件 財產增加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期 五九、五〇八、二五
臨時門第二期 三〇、三三二、三二
臨時門第三期 二五、九五三、七六
共計一一五、七九四元三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第一期 五九、五〇八、三〇
臨時門第二期 三〇、四五七、七五
臨時門第三期 二七、二五二、三八
共計一一七、二一八元四三

剔除事項

(一)查第一期支出單據第五九號第二期支出單據第二八、六〇、九八、一一八、一四八、一四、九六、一〇四等號及第三期支出單據第五、八、四二至六五、六八至一一五、二七、三四、二八、三五等號內有不當支出共計一千四百二十四元一角業經主管機關剔除應予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二)查第一、二、三期事業費設備購置各件支出應列入財產目錄者數量甚多第一期編有財產目錄係財產增加表之誤第二期漏編第三期編有財產增加表應將三期內設備購置具有財產性質之支出彙編財產目錄補送備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省農業院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四七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水利處二十五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 祕會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送水利處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

，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水利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支出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財產增加表各四份 審核單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單據簿八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三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一四、〇一〇、四四元 四月一四、七〇七、三五元
五月一四、五六九、六五元 六月一四、九五二、八五元

查詢事項

(一)六月份單據第十七號支給委任技士張炯俸給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七分惟查該單據備考欄內註稱一日至五日月支二百元計五天六日至三十日月支半薪一百元計二十五天合計如上數等語則該員之自六日至三十日爲何支領半薪有無兼差情事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未據造報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水利處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七十二期

七〇

稽 察

咨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咨復軍政部 准咨據軍需署呈報上年夏服裝具案內驗收笠雨經過暨請免予處罰緣由咨請查照一案准予備案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六日豫(丙)字第三二一四號咨，爲據軍需署呈報上年夏服裝具案內驗收雨笠經過暨請免予處罰緣由，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咨復軍政部 准咨據軍需署呈報上年夏服裝具案內驗收水壺飯盒及蓋車蓬經過暨減價情形咨請查照一案准予備

案由

案准 貴部一月二十六日豫(丙)字第三二一二號咨開：爲據軍需署呈報上年夏服裝具案內驗收水壺飯盒及蓋車蓬經過暨減價情形，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添建萍鄉被服廠工程通風設備圖樣業已照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豫(丁)字第三四七號咨，送添建萍鄉被服廠工程通風設備圖樣一份，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照案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咨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添建武昌製呢分廠房屋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九日豫(丁)字第四二四號咨，為添建武昌製呢分廠房屋工程，訂於二月二十五日開標，請派員屆時監標，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咨軍政部 所擬陸軍獸醫學校建築病馬廄及增建校舍工程准由元豐以二萬三千六百元總價承包一節業已照案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九日豫(丁)字第四二八號咨，以陸軍獸醫學校建築病馬廄及增建校舍工程，擬准由元豐以二萬三千六百元總價承包等由，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九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實驗工場老米倉分場增建各項工程預算圖單等件業已照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豫(丁)字第四七四號咨，送實驗工場老米倉分場增建各項工程走廊改做水泥地，及圍牆增加數量，預算書、賬單、圖樣、各一份，請查照備查，等由；准此，除將原件照案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萍鄉中央被服廠房屋工程合同等件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豫(丁)字第五二零號咨，送建築萍鄉中央被服廠房屋工程合同、圖樣、施工細則、估價單、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萍鄉被服廠白鐵貨棧房屋工程合同賬單圖說等件准予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豫(丁)字第五二四號咨，爲萍鄉被服廠，白鐵貨棧房屋工程，以價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由漢合順承包，附送合同，賬單，圖，說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三零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建築南昌糧秣實驗場附屬碾米及麵包兩工場房屋工程合同圖說賬單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豫(丁)字第五二二號咨，送南昌糧秣實驗場附屬碾米及

麵包兩工廠場房屋工程合同、圖說、賬單等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爲 貴所建築所舍工程案內關於順記單開三項加賬一案既據聲紋原委姑准照加嗣後不得援引爲例並檢還本部稽察徐以楸附呈該項工程合同圖表等件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所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法字第二二七號函，以建築所舍案內，關於順記營造廠細賬單開三項加賬經過原因及理由一案，當經本部派稽察徐以楸前往察勘，並函覆在案，茲據該稽察報告奉命勘察經過情形到部，核與來文申述理由，大致相符，查各機關建築工程，向例簽訂合同以後，不得擅自變更，即或偶有追加價額之必要，亦須先行備案，方能成立，今該項工程，既由於經辦人員，不明工程手續，對於事前設計，亦欠周密，故發生與合同規定不符之錯誤，本應剔除，以符定章，姑念既成事實，且屬一時錯誤，准予照加，並希注意，嗣後不得援引爲例，所有本部稽察徐以楸附呈 貴所建築工程合同等件，應予檢還，相應函覆，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附合同估計表圖樣各一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函復內政部 所送建築圖書館工程合同一份准予存查即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總廿五十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號公函，為建築圖書館工程一案，由益泰廠以價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承做，附送合同一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核與本部稽察季樹農報告相符，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函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該處第一期建築附屬五項工程開標定標經過情形及所請維持原議之處尚無不合除已照案存查外並請將合同圖說標單等件早日檢送過部以備查考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籌字第一一六號函，為本院第一期建築附屬之庫門、電梯、鋼窗、五金、地板等、五項工程，開標決標情形，請核議見後，以定取捨，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開標定標經過情形，及所請維持原議之處，尚無不合，除已照案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按照原議訂合同，並希將合同、圖、說、標單等件，早日檢送過部，以備查考。此致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函復軍政部 為向北平永增購帆布鞋二萬六千雙請查照一案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月二日豫(丙)字第三七四號函，為向北平永增軍裝局購帆布鞋二萬六千雙請查照等由，准此。除予查存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派本部稽察安維泰監視農工兩學院中華門外建築工程開標並希將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查核由

案准 貴校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九四號公函，為農工兩學院中華門外新建築工程，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標，請屆時派員蒞臨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安維泰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並希將此項工程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查核。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函南京市政府 派稽察何憶昔參加自來水管理處理裝白下路大中橋至光華門外航空總站水站工程開標請查照轉知由

案據本部第三廳廳長胡繼賢簽呈稱：「案准南京市政府經理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府經字第三一號函以：『自來水管理處理裝白下路大中橋至光華門外航空總站水站工程投標事宜，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市府大禮堂公開拆標，請查照屆時派員列席參加，並附招標啓事一則』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派本部稽察何憶昔，屆時前往參加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函覆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蕃查合格及不合格暨二十五年十月份任用蕃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二月二日育餘丑江發四六七三號函，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中央各機

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並二十五年十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各一份，請彙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該項簡表彙核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銓敝部

審計部公報 稽察 第七十二期

七八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四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派該審計爲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本部代表仰遵照由

令審計高方

案准鐵道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財字第一八三號公函內開：「查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該路各種借墊款項合約，業經本部呈送 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暨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按照前項條例合約規定應行設立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俾便掌理指定基金之保管，暨公債及各種借墊工料款項還本付息各事項，茲由本部參酌成例，擬訂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計共條文十條，其第二條關於借款銀團代表員額，係因銀團提請增列一人，本部暨各關係方面爲尊重銀團意見，故照改訂。又第三條關於該委員會執掌部份，係照議定辦法將公債基金保管委會及借款基金委員會職權，合併組織，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前項組織規程草案一份，隨函送達，至希卓察，並請將貴部應推該會代表銜名，一併早日開示，俾便組織爲荷。」等由；茲派該審計爲本部代表，前往參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組織規程草案一份，令仰遵照並將參加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發京贛鐵路借款基金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奉 院轉 府令准中政會議函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擬具補救辦法二項經提會決定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院字第一三四七號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據考試院呈稱：『現據銓敘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爲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定：「准照辦并請國民政府飭立法院查照」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立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准銓敘部咨擬任該處佐理員方巖經審定不合格等由檢件飭知由

令本部河南省審計處

案准銓敘部本月八日甄餘丑齊發一一五零四號咨開：「案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字第一一零號咨送擬任河南省審計處佐理員方巖一員任用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到部，查該員提出著作八冊，經核明與擬任職務性質均不相當，應不計其資格，此外又無其他合法資歷，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為不合格，相應檢同原送證件咨請查收發還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送證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還方巖證件十一件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奉 院轉 府令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轉送職員各項審查證件如有朦報偽造情事應依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予以處分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本部各處

案奉 監察院訓令院字第一四六四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零零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現據銓敘部呈稱：「查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五項『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其本旨在建立考銓制度之威信，以冀吏治之澄清，本部職司銓政，澄敘官方，自應力圖整頓，以樹風聲，用副中央注重考銓之至意。本部辦理公務員各項審查，關於被審查人所繳之學歷經歷證件及著作發明等

項，凡發覺有偽造情事者，除取銷其資格外，同時復將原件發還原機關請其查明究辦，歷經辦理有案。惟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率多漠視，或不予嚴格查究，如不勵行整飭，則偽冒之風，恐更滋長，影響銓政，實非淺鮮。伏查十九年十一月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六項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之決議，並經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四三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擬請重申前令，自茲以後，凡各機關所送職員各項審查案，對於送審證件，主管長官在未送出以前，應予充分詳查，不得貿然轉送，如有故意朦報職員證件情事，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撤銷各該公務員原審查資格外，並應依據中央決議案將其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予以處分，或遇發覺偽造情事送還究辦放任不理甚至扶同偽造資格虛偽證明者，亦得準此辦理，以重銓政，而肅官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督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下半段，有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等語，前經鈞府通令各機關飭遵在案。現在應否准如該部所擬，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奪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准銓敘部咨為送請任用審查關於原表及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定法分別填銓一案仰遵照由

令本部各處

案准銓敘部咨甄餘丑迴發一一九一三號內開：「案查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其原表年月欄內日期，應由原送審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詳予填註。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於轉送文內銓明。業經本年一月四日以本部甄餘子支發一零七二零號咨請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在案。現前兩項日期，在原表填註，或轉送文內銓明者固多，而仍付缺漏者，亦屬不少，往返查詢，動費時日，致送請審查案件，未能從速發表，影響各該公務員考績時年資計算，實為重大。嗣後送請任用審查，關於上項日期，務請查照本部前咨所定辦法，分別填銓，以免行查。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該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七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為擬調本部簡任秘書楊宗炯為審計填送表件請 督核轉呈分別任免由

案查本部前調審計唐乃康，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業經呈報在案。所遺審計原職，查有現任簡任秘書楊宗炯，學識兼優，堪以調補，理合填具該員任用審查表，備文呈請 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呈任用審查表一份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為呈薦董凌歐等三員為協審等職請 督轉 國府任免由

案查本部擬任董凌歐為協審，調任稽察季樹農為駐外協審，並調駐外協審徐以楙為本部稽察一案，業經依照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咨准銓敘部審定合格在案。理合繕具各該員略歷，呈請 鈞院督轉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任免，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附董凌歐等三員略歷四份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零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呈報政務次長劉紀文先行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院訓令院字第一二九四號內開：「案准文官處二十六年二月八日第八七六號公函開：『案奉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呈請辭職，陳之碩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劉紀文為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為荷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政務次長劉紀文，遵於本月十二日先行到部視事，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八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呈爲請指定兩次長官宣誓就職日期以便遵例辦理由

案查本部政務次長劉紀文，常務次長王籍田，均已先後到部視事，並經呈報在案。所有兩次長官宣誓就職日期，擬請 鈞院指定令知，以便遵例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咨 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咨銓敘部 爲分發本部所屬各處高考及格人員現經陸續調部受訓俟有相當缺出即予荐補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登餘子養發一五六六號咨，略開：「查二十一年高考及格人員臧振華等二十三員，前經依法呈准分發貴部服務，惟該項人員中，尙有普通行政人員馬文鈺、吳聖言、沈善鑑、陸兆熊，財務行政人員朱福奎、齊登萊、王詩敏、張培元、胡芬、何芝薰、張錫嘏、張漢等十二員，業經貴部轉分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迄今未經呈薦。除沈善鑑已因病辭職外，餘員自應依照前經商定辦法，仍在各該處靜候補缺。惟查審計處組織法規定，各處荐任人員，祇有協審稽察及祕書，其祕書一職，依法不受輪次限制，而協審稽察職務，又與該員等考試種類不同，若不設法補救，則儘先銓補之規定，或恐成爲虛設，究應如何補救，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分發本部所屬各處高考及格人員，現經陸續調部受訓，俟有相當缺出，自應予以荐補，俾資補救。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銓敘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二七二號

函南京市政府 調本部科員唐文樾回部供職暫派本部陝西審計處代理佐員吳萬生前來接替所遺職務請查照由

查本部前加派科員唐文樾協同協審憑蔭辦理 貴市政府事前審計事項，業經函達在案。茲調該科員回部供職，其所遺職務，暫派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代理佐員吳萬生前來接替，除分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函外交部 擬請代為函達各駐外使館轉向各駐在國審計機關索取有關之法令章則以資借鏡由

查本部職司審計，所有應用法規，雖已漸次具備，而推進此種制度，對原有法例，自應力求改進。歐美國家，早經厲行計政，必多精密完善之章則，擬請 貴部代為函請各駐外使館，轉向各駐在國審計機關，索取此項有關之法令章則，逕寄本部，以資借鏡。尙希 查照允准為荷。此致
外交部

●審計部公函 第三七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 實習學員李秀崧蘇鴻弼劉肇東等三員已於本月一日來部報到復請查照由

案准 行政院第二二一號公函，以檢送實習學員李秀崙、蘇鴻弼、劉肇東等三員名單，請查照等因；並附實習規則一件，名單一份，准此。茲該員等已於本月一日持 貴會介紹函來部報到，除分別派定實習事項，令其實習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委員會

審計部公報 行政 第七十二期

工作報告

●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國府明令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二	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案令仰知照	二	十三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令公布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	二	二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明令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二	二十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府令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令仰知照	二	二十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形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一案原列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應作三千六百五十元兩請更正奉諭轉函查照等由仰該部更正	監察院	二	四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支四百元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內動支一案仰查照	監察院	二	四			遵照辦理		
奉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類第一項預備費內動支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廢灘卸金四千另九十四元另三分經費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遵一案仰知照	監察院	二	四			遵照辦		
奉國府令中政會決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司法行政部追加二五年年度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經費及司法收入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	監察院	二	四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前任五台山頓主林寺 堪布彭錯達瓦羅桑巴桑二人回 藏旅費各一千元在二十五年度 展觀經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 照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二十四年 及旅雜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 配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教育部二十五年度變 更生產教育費支配數額請予備 案一案令仰知照	奉門國府令中政會決議照財政 部籌備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鐵道 加二五年度鐵道建設公債本息追 轉飭查照令仰該部遵照	奉前國府令准中央政委會函為 段前執政國葬費數目案經本會 決議核定國葬費一十萬元作為 二五年度預算外之支出等由 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p>國府令立法院決議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請發交主計處省略修正再予公布經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并改編完竣呈請公布等情應准照辦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p>	<p>國府核准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伍在核定預算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案令仰遵照</p>	<p>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訓飭公布施行一案令仰遵照</p>	<p>國府核准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另四百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遵照</p>	<p>國府核准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並整理財政金融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共一萬另三百元三角二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遵照</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九	九	十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附設機關內之各機關量扶助津貼經費之意區分是否包括津貼經費之意照一案查復知等由一案令仰查	監察院	二	十五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河南省地方二十五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十七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交通部唐山工程學院二十五年年度建設體育圖書兩館支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十七	遵照辦理	
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察監院	二	十七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償還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十七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准中政會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八萬五千六百元希轉函政府照撥等因一案轉飭查照	監察院	二	十八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中政會決議照財政	監察院	二	二十	遵照辦理	

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江西
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
出概算案轉令查照仰遵照

照處下半年南京府核准故宮博物院奉派駐守
預算餘額內移用一案令仰查
處預算餘額內移用一案令仰查

移用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預算額內
理學院核准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
二用一案令仰查照

國府核准追加財政部二十五年
度債務歲出經常概算先行核
查據報告擬定財源交主計處
仍由財政部籌算一案令仰查照

由府核准中央停徵所得報後原
撫卹金每年由國庫一次撥足二
十萬元交中央撫卹委員會一案
令仰知照

照一八共機國
預分計關府
備在二二核
費二萬四准
項五千元安
下五年二徵
動支度百裕
一案財另長
令務七收繁
仰費元提鑛
知類元成稅
第角五獎處
角金等五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交通部廣州航政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四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汕頭江門海口三僑務局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總計三萬元彙辦追加預算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四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廣州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年度籌備費臨時歲出概算書共列一萬二千元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四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僑務委員會遵撥海外電報費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五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上海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總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一案令仰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五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主計處擬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案旅費及受訓工役服裝等費二千元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五		遵照辦理	
國府核准湖北省及武昌市二十	監察院	二	二十五		遵照辦理	

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
 湖北省武昌市收支各為七十五萬
 二千元
 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一案令仰
 查照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前行政
 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等
 會呈以整理檔案購置費一千九
 百七十八元涉及兩個年度造報
 困難請特准作為二十三年度補
 報經常費核銷一案經主計處議
 復請特准核銷後經提出府會決
 議照准轉飭查照仰該部知照

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 湖北省武昌市收支各為七十五萬 二千元 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一案令仰 查照	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前行政 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等 會呈以整理檔案購置費一千九 百七十八元涉及兩個年度造報 困難請特准作為二十三年度補 報經常費核銷一案經主計處議 復請特准核銷後經提出府會決 議照准轉飭查照仰該部知照	監察院	二 二十六	遵照辦理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子、國民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 一、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尚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依中央各機關理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 二、經過 本月份存查收入預算分配表九件歲入概算書十二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十一件歲出概算書二十件歲出預算書十三件解款書報核聯五百七十五件領款書報核聯一千八百一十六件並有因法定手續不合計退還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件歲出概算書二件領款書報核聯四件又核簽支付書一千一百四十六件退還者一件

三、結論 本月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書之科目與金額分別列表附呈於后

一、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審查核解款書報核聯金額表

類別	年					總計
	二	二	三	二	四	
關稅				三三〇、九五二	九四	三三〇、九五二
鹽稅				二、八九七、八六七	二七	二八、九五六、四〇七
菸酒稅				二六、〇五八、五四〇	三九	二六、九五六、四〇七
印花稅				二八、一六九、〇五	四	六二、九五五、四九
統稅				八四一、〇八〇	四五	九九〇、二四六、六一
鑛稅				三、九〇〇、八六七	四〇	四、五〇五、〇三七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六、二八八、三九	三九	一六、二八八、三九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七九八、四八	三七四、六四九	五〇	九二〇、〇三一、四〇
國家行政收入				四六七、三四四	四二	五八〇、六四七、六五
其他收入	二、四七四、七七		四二、九〇二、七三	三、六一一、八八一	八七	四、〇八六、九二五、四〇
合計	一三、四七四、七七		四三三、七〇一、二〇	三五、二八八、七六一	四七	四二、〇一一、一七〇、六九

二、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表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七十二期

費別	年		度		總計	
	二	四	二	五		
黨務費			七九、二九八	三三	七九、二九八	三三
國務費	六六一、八九二	〇〇	一、五六六、四八四	九五	二、三二八、三七六	九五
軍務費	六八、一五二、一九九	九八	三四、八〇五、四九五	一三	一〇二、九五七、五九五	二
內務費	二、六八六、六五六	八五	七〇、六五五	五七	三、三九七、三二二	四二
外交費	六六、二三五	六五	四八五、三三六	七四	五五一、四七二	三九
財務費	二、九八一、二四〇	四七	一、〇〇五、一七五	二五	三、九八六、四一五	七二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六五、七四五	七二	二、二〇二、三四七	六五	四、一六八、〇九三	三七
司法費			三三九、〇二四	〇〇	三三九、〇二四	〇〇
實業費	二五二、八〇三	三二	五七一、四九五	五六	八三三、二九八	八八
交通費			一四六、七三三	五〇	一四六、七三三	五〇
蒙藏費	三三、六四三	八六	一七八、〇七五	一五	二二一、七一九	〇二
建設費	三、二八、七五四	四六	二、九九六、六九三	七二	六、二五五、四四八	一七
補助費	一、二六六、八二〇	九三	七、〇八六、二七七	八八	八、三五三、〇九八	八一
撫卹費			一七六、二〇〇	八二	一七六、二〇〇	八二

債務費	五、七〇九、六〇七	四九	五、三三、六二五	六三	六、八四三、二三二	三三
國營資本			二、五五四、八〇〇	〇〇	二、五五四、八〇〇	〇〇
合計	八六、九〇四、五〇〇	七三	一一、六七六、五九六	八七	一九八、五八一、〇九七	六〇

丑、南京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一、總述 審計部兼理南京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宜除審核預算仍廣續辦理外兼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根據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派員常駐市政府財政局核簽支付書及解款書

二、經過 本月份核簽解款書一千一百四十四件支付書四百八十九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簽解款書及支付書之科目與金額分別列表附呈於后

一、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核簽南京市政府解款金報告表

收入名稱	年度	費別	金額	額備	考
地價稅	二五	經常	三、八〇八	一八	
田賦	二五	經常	二、四六七	二三	
契稅	二五	經常	三一、四七三	三五	
營業稅	二五	經常	二九、九二一	四〇	
房租捐	二五	經常	二六、九三四	五七	
車捐	二五	經常	一〇八、四九八	一三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七十二期

罰	手	檢	測	執	登	勘	醫	投	洲	雜	洲	田	地	房	船
金	續	驗	繪	照	記	丈	藥	資	產	租	租	租	租	租	捐
二五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官	物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息	售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經常
									價						
									二五						
									一八二						
									三、〇〇〇						
									四、五一六						
									一二五						
									一〇、二八八						
									四、六六三						
									一斤八						
									六、七五四						
									一、一二〇						
									九、〇四七						
									七						
									五七						
									二〇						
									八〇						
									五五						
									二六						
									〇〇						
									〇〇						
									一一三						
									〇〇						
									五						
									三七						
									六七						
									五五						
									七〇						

路政收入	二五	經常	二四、二二三	五〇
補助款收入	二五	經常	一五四、〇三六	七〇
其他收入	二五	經常	三二、六九〇	八二
標賣產價	二五	經常	四、八五三	六〇
築路攤費	二五	經常	九、七七一	一四
土地整理費	二五	經常	九五六	一七
臨時費節餘	二五	經常	一、九五五	二三
暫記款	二五	經常	一七、五八九	三四
暫借款	二五	經常	三、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二五	經常	五〇四、七五九	五九

二、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核簽南京市政府支付書報告表

機關名稱	年度	金額	額	件數
市政府	二五	二七、三〇〇	〇〇	六
市府音樂隊	二五	一、一四二	〇〇	二
自治事務處	二五	三、八八四	〇〇	四

市立醫院	清潔總隊	衛生事務所	國貨陳列館	農村改進委員會	度量衡檢定所	教育文化費	八卦洲管理處	大小黃洲管理處	財政局營業稅處	財政局	地政局	救濟院	旗民事務所	社會局	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一、九五四	一二、四四七	一六、三九八	一、五四三	一、四九〇	四〇〇	七六、一一一	一、九〇一	六四七	二、三五〇	二五、〇五二	二八、〇〇九	三三、三〇八	三、二三二	七、七三九	六一四
〇〇	九〇	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〇五	〇〇	〇〇	五九	八七	五七	〇〇	四八	〇〇
四	五	五	二	一	二	三二	六	一	二	二七	七	六	一	六	一

傳染病醫院	二五	三、一七一	〇〇	三
糞便管理所	二五	七、四二六	〇〇	一
工務局	二五	一六二、五九九	九四	三一
協助費	二五	三八、二四六	四二	六一
市政府特務隊	二五	一、九〇一	〇〇	二
公園管理處	二五	五、七六五	〇〇	一
拆遷費	二五	二、四四八	五三	一五
徵用土地費	二五	一二、九二〇	一六	三七
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五	三四、九二六	九二	一二
京市鐵路建築工程處	二五	一四、一三四	二〇	四
暫付款	二五	二、〇〇〇	〇〇	一
暫記款	二五	九九、一一八	一二	二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四	六、五一四	一八	一
合計		六四六、六九六	八七	四八九

乙、事後審計

一、總述 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計一千五百零八件發文計八百九十六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三十一件核准狀三百三十六件核准通知函四百二十八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四十三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九年度五千

六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二十年度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三厘二十一年度三十九萬七千零一十七元零八分九厘二十二年度三百八十萬零零七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九厘二十三年度七百零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元一角零三厘二十四年度四百八十四萬六千八百零五元零零三厘二十五年度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九角二分五厘又核銷南京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二十三年度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八角七分二十四年度二十三萬四千零六十八元八角八分二十五年度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一角九分另附表以詳載之

一、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更正數	件數		備考
							證明書	核准通知	
國務費	三三	一八八、三五九九〇	一八八、三五九九〇	一六八、八五三九〇	一九、五〇三七〇				
國務費	三三	二、六一九、六五六七〇	二、四四五、二〇八二〇	二、四四三、四三三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		一	三	補銷一九、五〇一、三〇〇
國務費	三四	七七五、一〇三八〇	五八五、〇八九七〇	五八五、〇五四五〇	三九九二〇		一	四	
國務費	三五	三九〇、五〇六〇〇	三六七、八四三九〇	三六七、八四三九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二五	六,000,000	三,270,370	三,370,377															一	地方款一,四九二,八〇〇
司法費	二三	五,六六八,三〇〇	五,七六一,三六〇	五,二八八,五六〇															二	自賠〇,三六八 撥補一,九三五,四九
司法費	二四	三,五九,四七一,六〇〇	三,四,二七二,九三二	三,五二,三〇二,九九八						四,三〇七,五									三	
司法費	二二	六二,一九九,二〇〇	二〇,八五四,一三五	二〇,八五四,一三五															七	
蒙藏費	二四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	
蒙藏費	二五	三,一八五,二〇〇	三,一六五,〇六〇	三,一六五,〇六〇															一〇	
實業費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六八〇	一四,五〇〇,六八〇															一	
實業費	二四	三八,四三三,五〇〇	三三,三六九,〇〇〇	三三,三六九,〇〇〇															二	
實業費	二五	三三,〇九九,三三〇	二〇三,七九二,五七〇	二〇三,七九二,五七〇															三	
建設費	二四	三九一,七九九,六九〇	二九一,五〇二,一八〇	二八四,四二七,九九〇						一〇,二六七,〇									四	全國交委會担任 六,九七二,五二〇
建設費	二五	五〇,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八五,七九〇	三六,五八二,八九一						二,九〇〇									三	
合計		二〇,七九四,六二四,九九〇	一七,三〇二,四九九,六六一	一七,二一六,九〇〇,〇二二	一九六,〇二五,〇〇一					三三三,六四二,八										補核三〇,八二四,六二〇 地方款一,四九二,八〇〇 撥補一,九三五,四九〇 自賠〇,三六八 分担六,九七〇,五二〇

二、審計部二十六年二月份核銷京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經費支出表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證 明 書	核 准 狀	核 准 通 知	件 數	備 考
	度	年												
行政費	三		四九、四三九三五〇				四七、八六五八七〇		四七、八六五八七〇				一	
行政費	二		四、五〇〇三八〇				四、五〇〇三八〇		四、五〇〇三八〇		七			
行政費	二		一、九〇一〇〇〇				一、五五六五〇		一、五五六五〇			一		
財務費	二		三、三五、一八〇				三、〇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〇			二		
教育文化費	二		一三、八六三〇〇〇				一三、五三二六九〇		一三、五三二六九〇			一		
實業費	二		四、三七、〇〇〇				四、三六八九五〇		四、三六八九五〇			一		
建設費	二		一三三、九五七八九〇				一八一、六四五六四〇		一八一、六四五六四〇		六三	二		
建設費	二		四四二、九八四一四〇				二二五、一八八五四〇		二二五、一八八五四〇			二		
合計			六七〇、三七三九四〇				四九八、六四八九四〇		四九八、六四八九四〇		二四	二〇		

丙、稽察事項

一、屬於監視事項者

甲、工程

(1) 建築工程 監視添建武昌製呢分廠房屋中央大學農工兩院城外新建建築等工程開標決標案四件又金陵軍械庫等工程驗收案四件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七十二期

- (2) 道路工程 計監視金陵軍械庫下水道庫房棚廠道路等工程四件
- (3) 修理工程 計監視蚌埠東二營房工程案一件
- (4) 設備工程 計航空總站水站等工程案二件

乙、購料

(1) 交通部

- (a) 監視驗收者計二十八次
- (b) 監視詢價訂購者計八次
- (c) 監視點收者計四十八次
- (d) 監視開標者計三次

(2) 鐵道部

- (a) 登記派員驗收文稿計一百七十六次
- (b) 監視驗收者計一次
- (c) 監視開標者計二次

(3) 京市政府 計監視開標者二次

丙、服裝

(1) 直接監視驗收者計三十一次

(2) 間接監視驗收者(上海特別市審計處)計九十二件

丁、物品 直接監視驗收者計十六件

戊、糧秣 間接監視復收者(湖北省審計處)計一件

二、屬於調查事項者 審計會議交辦事項計咨復行政院關於調查前南京工務局長馬軼羣任內五項工程案一件

三、屬於檢查及登記事項者

甲、法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計中央銀行四件

- 乙、各機關收支預算之登記 計國立編譯館等機關三十六件
- 丙、各機關收入計算之登記 計實業部等機關一百六十七件
- 丁、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合格之登記 計准銓敘部咨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任用合格簡表公務人員任用不合格簡表及公務人員動態簡表各一份
- 戊、其他檢查及登記事項 計導准委員會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份試算表及存款總計月報表各一份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份庚款公債基金平準表一份
- 四、屬於參加各機關會議事項者 直接參加者計參加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會議等二次
- 五、屬於其他稽察事項者
- 甲、各審計處 計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六年一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九件
- 乙、軍事機關 計核辦鞏縣兵工廠等機關案三十二件
- 丙、其他機關 計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函送甲組第六次及乙組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事錄各一件銓敘部爲法官補行審查業經酌予展期至本年六月底止請查照辦理案一件整理中央及地方公債抽籤報告及搜集條例十四件徵集徵收章則九十件核辦內政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及復文件三件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七十二期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王籍田 周增奎 張維城 何啓澧 高方 蔡屏藩 史贊銘 曹頌彬 楊宗炯 胡繼賢 沈藻埏

雍家源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王籍田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廿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短撥之五百七十九元三角作爲廿四年度支出辦理仍在該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餘額內抵支案

(二)院令院字第一二五八號 密

(三)院令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河北煉硝廠資本支出廿五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商定財源彙辦追加預算案

(四)院令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密

(五)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司法行政部追加廿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計各六萬五千四

百元惟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案

(六)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密

(七)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廣州民國日報補助經費每月國幣三千元廿五年度十一個月共三萬三千元列入教育文化費新聞事業費項下由財政部籌劃財源辦理追加預算案

(八)院令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國府訓令爲財政部編具廿五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中央政委會決議貴州補助費二十萬元如數核定陝西補助費七十五萬元暫准備案案

(九)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綏遠省和碩公中墾區歸蒙押荒費廿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三厘由財政部籌定財源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案

(十)院令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國府訓令爲財政部編送廿五年度寧夏省捲烟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計列二萬元准予如數追加仍俟籌劃抵補財源送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案

(十一)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青島市廿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准予備案案

(十二)院令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國府訓令爲蒙藏委員會代編廿五年度阿拉善旗額濟納旗及青海左翼右翼兩盟辦理建設事業補助費概算一案計阿額兩旗及青海兩盟補助各照十個月零二十二天計算共爲八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案

(十三)院令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青島市地方二十四年度彌補歲入虧短概算以該市官產抵借七十四萬八千元作財源案

(十四)院令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廿五年六月廿三日我國出席世界運動大會選手七十六人由滬來京謁陵受旗聽訓來回票費六百六十一元二角在廿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十五)院令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廣東印花菸稅酒局開辦費五千元在廿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十六)院令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歲出臨時概算計列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担保費共一萬一千四百元在廿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七)院令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自廿五年六月份起月撥五十萬元除二十四年度概算

應俟彙案核辦外二十五年度概算六百萬元由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案

(六)院令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國府訓令爲核定追加廿五年度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臨時費六萬八千元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並核定追加廿五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仍規定經常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案

(五)院令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國府訓令爲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廿五年建築鑑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一案照案分別核准追加該部直轄第一監獄購買地基及外圍牆門樓等處工程第一期建築費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易培基侵佔案鑑定費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合計司法費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又補助律師協會旅費七千元仍連同該部所籌財源彙辦追加預算案

(四)院令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遷移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在廿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三)院令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密

(三)院令院字第一二九一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將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經費該會編具廿五年度九個半月概算計列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即以全國航空建設會預算餘額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軍務費類原撥中國航空協會經費項下劃撥九千五百元一併移充案

(三)院令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密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二十八件

(二)稅務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五件

(三)內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四件

(四)發揚州稽核分所淮南稅警課隊等機關證明書案二件

(五)發西藏駐京辦事處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零七件

(六)發北平古物陳列所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六件

- (七)發河北第四監獄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八)發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一件
- (九)鹽務稽核總所四川梨子壩三合場兩票所於廿五年八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 (十)陝西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九月間轉發柞水縣政府刑事狀紙被匪劫失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奉 監察院令轉 國府訓令關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每經費造報計算困難請准按每月領款整數報銷一案准如本部議復意見辦理報告一件
- (二)鐵道部函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庚款公債基金平準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 (三)監視上海市復興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四)監視驗收軍需署實驗工場老米倉分場增建工程報告一件
- (五)監視驗收步兵學校兩操場土方工程報告一件
- (六)監視驗收教導總隊士兵工廠工程報告一件
- (七)監視驗收交通部供應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用料各局台用料及維持料報告四件
- (八)監視驗收交通部供應委員會儲運組裝置料二十四年度用料及蘭州貴陽市電話料報告四件
- (九)監視驗收交通部供應委員會購置乾電池及購置儲運組裝料木箱報告二件
- (十)監視驗收交通部供應委員會購置電話交換機電報用紙真空管通信材料等報告四件
- (十一)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 (十二)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發給上海市金庫收支出納計算核准狀報告表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件

(十三)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及派駐交通部稽察辦公室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該會主管之事業費有因事實關係在年度經濟後之支出擬請以決算編送期限為最後限期是否

可行敬請公決由

決議 所請以決算編送期限為最後限期尙屬可行惟須援照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第二條之規定事先向本部聲明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報支專員邊靖月俸旅費令滬處派員密查茲據呈復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向經委會查詢邊靖是否即財政部科長邊定遠

(三)陸軍輜重兵學校二十二年九、十月份臨時測量演習費計算案內應補學員兵伙食津貼收據可否從寬免補由

決議 從寬免補並通知嗣後注意

(四)關於湖北省審計處呈請請示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事務所送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應由處抑呈部審核一案

業經調查茲報告經過再請公決由

決議 應由處審核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據河南省審計處呈送稽察工作實施辦法草案並擬將各收入機關計算書類劃歸第三組審核由

決議 本案與廣東省審計處呈擬發給收入計算書審核證明書一案一併交付審查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王籍田 周增奎 沈藻墀 雍家源 曹頌彬 高方 史贊銘 蔡屏藩 何啓澧 胡繼賢 楊宗炯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王籍田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七十二期

一一五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院令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二十四年度各機關續請追加之概算案核定第五次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九千六百九十萬另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又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第五條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長一月案

- (二)院令院字第一三四〇號 密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海關總稅務司收入報核案五件
- (二)秦皇島關監督署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十八件
- (三)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預算存查業二十四件
- (四)南京市政府所屬機關二十五年七月份定額經常費預算存查案三十七件
- (五)發首都國貨陳列館等機關證明書案二件
- (六)發蒙旗宣化使公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三十件
- (七)發北平地產清理處等機關核准狀案七十二件
- (八)發陸軍砲兵一旅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九)發兵工署證明書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 (十)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三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曾經本部一再繕發審核通知書歷時已久未據答覆前經本部咨請財政部轉飭該局於文到兩月內聲復迄今仍未據該局答覆報告一件
- (二)出席陸軍砲兵學校陣營具木器部份少做角鐵及議罰包商案會議報告一件
- (三)檢查中央銀行二十五年總結算純益及發行額報告一件
- (四)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甲組第五次常會乙組第十二次常會報告二件
- (五)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會議報告一件

(六) 監視添建孝陵衛營房內獸醫院房屋工程陸軍獸醫學校建築病馬厰校舍工程百水橋研究所電氣設備外線裝置工程
南京市標售救濟洲二十五年份蘆柴漁套開標報告四件

(七) 監視驗收武昌被服廠承製二十五年冬服總報告一件

(八)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一四零號詢價案及十四號標決標報告一件

(九)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第一三九第一四二第四第一四一第一四四詢價案報告二件

(十)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份事後審核完竣案件月報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事後工作月報
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十一)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份浙江省審計處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存
查報告三件

(十二) 浙江省審計處湖北省審計處及兼理平漢鐵路審計事務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呈復審核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承領淞滬戰區善後費四十萬元計算書類經過一案主管科簽具
意見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照第二三七次審計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 所有各兵工廠專款部份之收支仍應遵照審計會議議決案辦理由

決議 仍照第二五五次審計會議決議案辦理

(三) 前第五後方醫院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三月份開辦費驗收證明書因該院結束已久無法補送尙屬實情擬請核銷由
決議 准予免送從寬核銷

(四) 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呈以准江漢工程局函開商退蕪米貼補換失一案抄件呈請訓示祇遵由
決議 密令該處查後再行核辦

(五) 開封煉硝廠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及營業費收支計算書業經令發河南省審計處就地審核茲據該處呈復審核完竣擬具
審核報告關於補送正式單據兩條由主管簽註意見可否准予免送請 公決由

決議 從寬核銷

審查報告

(一)奉第二八七次審計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河南省審計處呈送稽察工作實施辦法草案並擬將各機關收入計算書類劃歸第三組審核一案暨廣東省審計處呈擬發給收入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一案遵於二月四日下午三時開會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於後

- 一、查河南省審計處所擬稽察工作實施辦法草案內第五項「關於稽核收入事項」擬改為「稽查收支事項」又該項第一條原文為「……得隨時派員就地稽核」擬將「就」字改為「實」字並擬增列一條擬訂條文為「各機關之支出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又第六項「關於參加財務組織事項」內第二條原文為「……審計處代表得提出修正之」擬將「之」改為「意見」兩字第三條「……審計處代表於每半年檢查一次……」「代表」兩字擬刪去又第八項「關於調查兼職兼薪事項」內第二條原文為「……及兼任學校教員而超過鐘點情事」擬於「超過」兩字下增加「限定」兩字除以上修正及補充外其餘各條似屬可行擬准予備案
 - 二、查廣東省審計處所擬發給收入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一案簽認審核收入程序現行法令尚無詳細規定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暫予存查毋庸發給審核證明書如該處認有實施稽核必要時自可隨時派員辦理
- 以上二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報告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實施辦法附後)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稽察工作實施辦法

關於監視開標決標事項

- 一、本省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均應公告招標其採辦及投標各項規則應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備查
- 二、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其開標決標須由主管機關及審計處之監視行之不滿一千元者由主管機關核辦
- 三、各機關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由審計處監視開標決標者其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樣式以及合同底稿等應於

事前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備查

關於監視驗收事項

一、各機關購物料及營繕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於貨到或工竣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查驗點收審計處派員監視以昭覈實其不滿一千元者由主管機關核辦

二、物料及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合同章則不相符合者不得收受其符合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驗收證明書

三、凡購置物料及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以及增減價額情事須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並轉知審計處查核

關於監視公債發行及抽籤還本或借款事項

一、凡發行公債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合同草案等轉送審計處查核

二、對於公債或借款指定之用途數目之分配還本付息之日期以及担保品等如有變更應隨時將變更理由書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查核

三、公債之抽籤還本應由主管機關先期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

四、凡整理公債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將整理計劃書及其他附件送審計處查核

關於監視變賣或出租公有財物

一、公有財物如須變賣或出租時其圖樣說明書投標規則等應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備查

二、公有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其預估底價或定價單應先期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處備查遇有必要時審計處得派員就地檢查之

三、變賣或出租公有財物之開標決標日期確定後應由主管機關轉知審計處派員監視

四、討論變賣或出租公有財物之價格會議應由主管機關轉知審計處派員參加

關於稽查收支事項

一、凡經征賦稅或他項收入機關之收入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實地稽核

二、各機關之支出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實地調查關於參加財務組織事項

關於參加財務組織事項

一、凡有關財務組織之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官營銀行或金融機關監事會等應由審計處派員代表參加開會時應通

知審計處代表出席

- 二、保管委員會或監事會所訂各種章規如有與審計法令相抵觸者審計處代表得提出修正意見
- 三、對於債款或基金之收支及其賬目審計處於每半年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關於檢查省庫及庫存事項

- 一、省庫或代理省庫之收支及其賬目審計處於每半年就地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二、各機關之收支庫存審計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期就地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關於調查兼職兼薪事項

- 一、調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有無兼薪或兼領津貼伏馬費以及類似兼薪情事
- 二、調查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有無其他兼職及兼任學校教員而超過限定鐘點情事

關於調查物價事項

- 一、本省省會之物價由審計處隨時派員實地調查
- 二、本省各縣之物價由審計處製定表格函請各縣商會代為調查

關於調查其他事項

- 一、對於收支法案會計制度徵收制度及公有財產物品等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之
- 二、奉二八五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審計部對於本部財務處理施行就地審計辦法一案經一再開會討論將原案加以修正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過(辦法附後)

審計部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 一、本部財務處理依本辦法試行就地審計
- 二、本部財務處理之前審計事務由審計會議指派協審一人佐理員一人兼理遇有疑難事項不能逕行決定時簽請主管審計核奪
- 三、本部財務處理之事後審計事務每月由主管廳派員實地查核會計出納及庶務各方面簿籍單據繕具報告送由主

管審計提審計會議

- 四、本部財務處理之稽察事務由主管廳派員隨時辦理繕具報告送由主管審計提審計會議
五、本辦法經審計會議決議後公布施行
-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王籍田 蔡屏藩 何啓澄 沈藻墀 雍家源 曹頌彬 史贊銘·黃友鄧 高 方 楊宗炯 周增奎

胡繼賢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王籍田

紀錄 計萬全 鄭 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案

(二)院令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密

(三)院令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山東鹽運使署石島場二十五年度廢除慕家等處鹽灘卹金四千零九十四元零三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四)院令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司法行政部追加收支概算計列各省增加正缺推檢經費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四萬二千七百二十元連同財政部應行另籌之八萬四千元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案

(五)院令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前任五台山頓主妹寺堪布彭錯達瓦羅桑巴桑二人回藏旅費各一千元在二十五年展觀費項下動支案

(六)院令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蒙藏委員會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外差人員薪公及旅雜等費按照實支範圍另行分配計列二十四年度外差人員俸薪辦公費二萬四千元旅雜費六千一百四十二元二十五年度外差人員薪公費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五元旅雜費七千五百四十二元案

(七)院令院字第一三五九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鐵道部籌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追加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應付本息支出概算及國有營業純益收入概算各六百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案

(八)院令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教育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應付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改列爲四十三萬元案

(九)院令院字第一三六一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應付滬古物遷京費二萬一千八百〇六元南京保存庫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南京分院及保存庫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經費二萬三千零四十元以該院駐滬辦事處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應付之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元移用案

(十)院令院字第一三六二號 密
(十一)院令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段前執政國葬費十萬元作爲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應付之支出交財政部照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案

(十二)院令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國府訓令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除歲出臨時門第十三款第八項「邊省留用國稅」字樣修正爲「四川省特種補助」又第三款軍務費各項細數應予省略外其餘均經立法院決議照案通過即飭交主計處分別省略修正並改編完竣應准照改編案公佈案(原概算案已油印不重錄)

(十三)院令院字第一三八〇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稅務署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列五萬零四百元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十四)院令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密

(十五)院令院字第一三八七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並整理財政金融所需隨帶員役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共支一萬零三百零三元二角二分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計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六) 南京市政府第六二九號公函為該市政府以奉行政院令本府二十五年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已奉 國府令
准備案函請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衛生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七件
- (二)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七十四件
- (三) 內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七件
- (四) 發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函案四十七件
- (五) 發內政部等機關核准狀案五十二件
- (六) 發第一助產學校等機關通知書案十六件
- (七)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四川中天場售票所於二十五年七月間及老鶴場票所於同年九月間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
予備案案二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 監視粵漢鐵道黃浦支線軌道材料開標報告一件
- (二)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二十四年度用料及二十五年度印刷品二十五年度維持料儲運組裝置用料蘭州電話局
用料及電信機料修造廠儲備材料小電綫鐵器電表及線圈報告五件
- (三)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二十五年年度維持料及特別用料儲運組裝置各料印刷品報告三件
- (四)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各分局擴充工程用料報告一件
- (五)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第十四號標購案內四線木担重行決標第四四第一〇三第一四六及第一四九號詢價案暨隔
電子及真空管報告三件
- (六) 河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 鐵道部咨送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擬請准予備案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二)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送簽京市鐵路建築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支付書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根據南京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乙)項核簽

(三) 就地審核濟南兵工廠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賬目報告請審議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四) 關於現任立法委員馬寅初兼支交通大學研究所主任研究員薪茲據該校聲復理由並請更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五) 振務委員會咨送該會修正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一份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六) 據王稽察福昫報告監驗蕪湖營房修正各項經過及會商扣款辦法情形呈請鑒核由

決議 似屬可行仍候軍委會核定後辦理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王籍田 張維城 周增奎 史贊銘 沈藻墀 黃友郢 胡繼賢 曹頌彬 何啓澄 楊宗炯 高方

蔡屏藩 雍家源

列席 何履亨

主席 王籍田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一四二〇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宜昌關監督徐祖善赴川查案及京滬往返旅費共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角七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二)院令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國府訓令爲核准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建築體育館及擴充圖書館費用三萬五千元由該院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先行照支仍着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案

(三)院令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國府訓令以外交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償還駐法使館債務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係緣該館於二十一年二月曾向巴黎中法工商銀行暫借十萬法郎結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合計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九法郎三十三生丁按〇一六一五折合國幣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四分准在二十四年度使領館經費節餘項下撥充仍由主計處連同所指財源彙辦追加預算案

關於審計復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五件
- (二)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七十一件
- (三)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二件
- (四)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務處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四十二件
- (五)發陸軍署軍械司等機關證明書案二件
- (六)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等機關通知函案八十一件
- (七)發福建碓礮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五件
- (八)發北平大學醫學院暨附屬醫院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一件
- (九)發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四件
- (十)發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四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參加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報告一件
- (二)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報告一件
- (三)監視復驗軍需署訂購第三、四、五、批軍米報告一件

(四)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第一四八號第一四五及一五〇號詢價案報告二件

(五)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儲運組裝置料隔電子及真空管報告二件

(六) 監視點收交通部下關倉庫物料報告一件

(七) 河南省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六年一月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丙 討論事項

審查報告

(一) 查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及振務委員會修正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奉

第二八九次審計會議決議：「一五兩案交全體審計合併審查由雍審計召集。」遵於十七日開會分別審查結果(一)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認為條文及文字均屬妥善擬請准予備案(二)修正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除將有關審核條文逐條予以修正外其第四條之規定原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相抵觸祇以其膳宿雜費規定之數目尚屬低微故仍予存在至其他條文之文字雖有未臻妥善之處以與審核無關未予置議合併陳明茲將修正條文列後：

1, 第三條「本會得分別核減」修正為「應分別扣除」

2, 第九條中有「呈報本會核銷轉送審計部備查」修正為「呈報本會核轉審計部備查」

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理應提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關於現任立法委員馬寅初兼支交通大學研究所主任研究員薪茲據聲復理由並請更正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奉

第二八九次審計會議決議「交全體審計審查由雍審計召集」紀錄在卷遵於十七日開會審查經反復研討僉以該所最近聲復理由「以誤列為主任研究員」為詞致與以前聲復陷于矛盾不無可以營議之處惟細查該所此次聲請更正以馬寅初在所担任特約講演核與以前聲復尚屬一貫無甚徑庭出人之處其所支往返京滬川旅各費及有關講演所需之一切費用似為情理所許惟所列四百元之川旅各費未經詳註分配數目手續似欠完備擬請函鐵道部轉飭該所將此項費用詳列分配細數以憑核辦是否有當理應提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散會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七十二期

一三七

審計部公報 會議紀錄 第七十二期

一三八

定價報目

期限冊數價目	一月一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郵費
--------	--------	--------	---------	-------------

廣告價目

每面積價目	四分之一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二分之一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全頁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	---------------	----------------	--------------	----------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鹽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